

科学技术部文件

国科发资〔2016〕200号

科技部关于发布创新方法工作专项 2016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中科院、中国科协科技主管单位：

创新方法是指导创新方向、加快创新进程、减少创新成本、倍增创新效力、支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创新工具。2016年，创新方法工作将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相关任务，落实创新方法工作“十三五”实施方案中的重点任务，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创新方法工作模式，聚焦企业创新需求，围绕全创新链构建方法支撑服务体系，提升研发效率，

从源头上提升企业竞争力与持续创新能力。现发布创新方法工作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与推荐数量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主管部门，每个单位推荐总数不超过两项，只可推荐推广应用类项目；
2. 各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每个单位推荐一项，只可推荐推广应用类项目，且不可推荐 2.1 “区域创新方法推广应用与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3. 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中科院、中国科协的科技主管单位，每个单位推荐总数不超过三项，不可推荐 2.1 “区域创新方法推广应用与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推荐其行政区划内的单位，其它部门推荐与其有业务指导关系的单位。

二、项目组织申报要求及评审流程

1.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提出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可下设课题。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任务与考核指标。项目申报单位推荐一名本单位在职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如下设课题，每个课题设 1

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兼任其中1个课题负责人。

2. 本次项目申报不预先对申报项目设定预算控制额度，项目申报单位应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求，结合目前现有的支撑条件和自身情况，实事求是地提出项目经费需求。各单位提出的项目经费需求将作为立项评审的重要参考因素。

3. 创新方法工作专项项目申报评审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单位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签署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诚信承诺书。从指南发布日到申报书受理截止日不少于50天。

——推荐单位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报送。

——专业机构在受理项目申报后，组织形式审查，并组织会议答辩评审。专业机构将根据专家评议情况与前期承担推广应用项目的结题验收情况（推广应用类）择优提出立项建议。

三、申请资格要求

1. 申报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1年以上（注册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前）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或重复

申报。

2. 项目（含课题）负责人限申报一个项目，申报当年不超过55周岁（1961年1月1日以后出生），工作时间每年不得少于6个月。研究开发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项目（含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含课题）主体研究/工作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含课题）。

3.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项目完成后所有成果要按照有关要求实行开放共享与宣传推广。

四、具体申报方式

1. 网上填报。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上填报。专业机构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申报书格式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专栏下载。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9:00至8月18日24:00。

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网址为：
<http://service.most.gov.cn>。

技术咨询电话：010-88659000（中继线）；

技术咨询邮箱：program@most.cn。

2. 组织推荐。请各推荐单位于 2016 年 8 月 21 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纸质，一式 2 份）、推荐项目清单（纸质，一式 2 份）寄送科技部信息中心。推荐项目清单须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木樨地茂林居 18 号写字楼，科技部信息中心协调处，邮编：100038。

联系电话：010-88654074。

3. 材料报送和业务咨询。请各申报单位于 2016 年 8 月 21 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项目申报书与预算申请书（纸质，一式 4 份），寄送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项目申报书与预算申请书须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带条码，无水印）。逾期不予受理。

寄送地址：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8 号，邮编：100038。

联系电话：栾芸 010-58884885

4. 本年度创新方法工作专项委托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作为专业机构负责项目申报、组织评审、结题验收等项目管理工作。工作中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反馈至科技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

联系电话：李文雅 010-58881634

- 附件：1. 创新方法工作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2. 项目申报书模板
3. 预算申请书模板
4.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创新方法工作专项 2016 年度申报指南

为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的要求，科技部组织编写了创新方法工作专项“十三五”实施方案。创新方法工作是国家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大需求为导向，重点开展提升科研与企业创新效率与质量的方法研究、工具与平台开发、试点示范以及应用推广。本专项工具性、交叉性、应用性特征鲜明，旨在通过政府的引导和支持，促进社会各类创新主体积极研究开发、应用推广创新方法，加快提升科技创新资源的利用率，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十三五”期间专项将完善创新方法理论与实践体系，鼓励采用新技术，面向科研创新全过程和企业全创新链进行集成化研究，提出20种以上新的前沿性创新方法与工具；加快推进创新方法工作体系与服务体系建设，建设10个左右国家级创新方法研究和示范基地，建成50个高水平的创新方法推广应用基地，

在1,000家大中型企业和10,000家中小型企业推广应用创新方法，并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同时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区域基地的建设与面向企业服务将向众创空间、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平台等载体倾斜，研究利于小微企业在互联网环境下创新的新理论与新方法。

本专项以项目为单元组织申报，项目执行期2-4年。每个项目可根据实际任务需要下设课题，但下设课题数不超过5个，项目所含单位数不超过10个。鼓励产学研用联合申报，项目承担单位有义务推动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如指南未明确支持项目数，每个申报方向择优支持1-2项。所有项目均应整体申报，须覆盖全部目标、任务与考核指标。

本专项2016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1. 研究开发类

1.1 产业链驱动的小微企业创新方法研究

从产业链演化及其“社会—技术”系统的角度出发，研究面向产业链的小微企业组织和运行模式演变规律，系统分析并提出支撑小微企业发展的创新方法；探索产业链驱动的小微企业群多创新方法集成应用的新途径，并在有代表性的企业进行案例研究与示范应用，提升小微企业创新能力。

考核指标：形成支撑小微企业发展的创新方法研究报告；开

发相关的软件工具原型，在不同形态的小微企业进行多创新方法集成应用，形成包含 30 个以上案例的小微企业创新方法应用示范案例报告；申报自主知识产权不少于 3 项，开发的软件工具原型支持小微企业申请专利 20 项；发表论文 6 篇以上。

1.2 面向“互联网+”的现代服务业创新方法体系构建与应用

研究面向“互联网+”的服务业创新方法体系，包括商业机会识别、业务模式跨界整合、客户体验交互创新、平台化增值服务以及运行管理等相关创新方法，开发相关工具集，并进行案例研究与示范应用。

考核指标：构建面向“互联网+”的服务业创新方法体系，提出 3 种新的服务业创新方法，并开发相应工具集，建设 1 个平台，在 3 家以上企业示范应用，并形成案例报告；发表论文 6 篇以上。

1.3 制造与服务融合的创新方法集成应用研究

研究在互联网环境下服务融入制造、产品服务化的机理；针对服务型制造企业，研究制造与服务融合的创新方法、工具集和应用实施方法，编写企业创新方法工作标准规范，开发支撑产品服务系统的创新方法应用平台。

考核指标：研发 5 种以上创新方法及工具，提出 3 种以上集成方法，提出制造与服务融合创新方法集成应用框架体系；编制

企业创新方法工作手册，开发支撑产品服务系统的创新方法应用平台，并在1种以上产品服务系统研发中得到应用；提供企业制造与服务融合创新方法实际应用案例5个以上；申报自主知识产权3项以上；发表论文6篇以上。

1.4 颠覆式创新方法研究及应用

研究适合中国国情的颠覆式创新发生机理、技术动因及经济与社会影响因素，围绕复杂技术简化、商业模式开发、价值网络构建三个方面，研究颠覆式创新方法并开发相应的工具，鼓励以互联网与新业态结合为背景，进行案例应用。

考核指标：提出适合中国国情的颠覆式创新理论框架，形成一套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三个方面的颠覆式创新方法体系，开发相应工具集，在不少于2家企业中开展系统化应用，形成3个以上案例报告，并取得应用成效；发表论文6篇以上。

2. 推广应用类

2.1 区域创新方法推广应用与服务基地建设

结合本区域的现状和经济发展需求，深化创新方法的推广应用，在创新方法推广的长效机制、服务模式和应用成果等方面实现突破。建立有效的创新方法人才培养和创新方法咨询服务体系建设；形成本地区优势或特色行业/产业创新方法实施应用路径和方法，形成区域基地特色；支持企业全创新链的多方法集成应用，开展

面向企业的定制化服务，取得创新成果：针对创新型企业与行业骨干企业等，解决一批重大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实施企业创新方法工作规范，建立企业创新方法应用的长效机制；加强创新方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针对创新创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推动创新方法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以及众创空间等服务载体中的推广应用；加大创新方法在创新创业人才培育、创新创业企业孵化等工作中的支撑作用。

考核指标：新培养本地区创新方法培训师与咨询师各 20 名；建立或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方法公共服务平台，在科技中小企业与创新创业企业中试用，平台实现初步市场化运作；构建基地咨询服务体系，完成 30 家不同类型企业的咨询服务工作，协助企业应用创新方法解决技术难题 30 项以上，其中解决本地区优势或特色行业/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难题 3-5 项；建立创新方法与创新创业工作协同运作的机制体制和服务模式，并在 2 个众创空间或国家高新区进行示范推广与应用成效评估；新培育区域创新方法试点企业 10 家，其中典型示范企业 5 家，为企业培养创新方法人才 300 名，形成数目不少于 200 项的应用创新方法解决企业技术或管理创新问题的案例集，其中管理创新不少于 30 项，通过难题解决形成不少于 100 项的新工艺、新产品或新服务，协助企业形成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 1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0 项，每家典

型示范企业形成1份至少包含5个以上典型案例的创新方法应用示范报告；出版企业创新方法定制化服务研究与案例集（含成效评估）。

有关说明：拟支持项目数8-10个，区域基地需联合企业共同申报，地方财政经费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1:1。申报时需有基地建设五年规划，试点示范企业需为新开展创新方法工作的企业。优先支持前期所有项目均一次性通过结题验收且效果良好的省级基地。

2.2 面向复杂产品的系统创新方法集成应用与典型示范

面向企业内复杂产品的系统创新，开展多种创新方法的集成应用，形成基于创新链的创新方法集与企业实际应用案例；系统分析创新方法辅助解决关键重大技术与管理问题的流程与模式，产生一批新技术和产品（含技术和产品升级），解决一批产品研发、生产组织与管理、产品运行与服务等难题，增强企业产品正向设计、产品升级换代、技术综合服务能力；提出面向行业的多种创新方法集成应用模式，并对本企业应用成效开展绩效评估。

考核指标：形成1套支持复杂产品系统创新的创新方法集并开发相应工具集；完成复杂产品的系统创新模式研究报告，包括多种创新方法融于复杂典型产品的开发流程、实施手册、保障体系，并形成多种创新方法在1个复杂产品创新链中的应用案例；

开发 1 套多方法集成应用的绩效评估软件系统，在不少于 5 家企业开展应用示范；解决企业在产品研发、生产组织与管理、产品运行与服务中的难题 30 项以上；完成产品研发技术预测、专利破解和布局 5 项以上。

有关说明：由企业牵头，联合科研院所、高校等机构共同申报。其他经费（包括地方财政经费、单位出资及社会渠道资金等）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 1:1。

2.3 面向中国制造 2025 的创新方法系统性应用研究与示范

选择中国制造 2025 规划的十大重点领域中的行业或产业，针对中国制造 2025 实施体系建设及增强整体创新能力的需要，在产品创新设计与研发、生产组织和管理、资源效率评估与改善、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等各环节，提出与智能制造等关键方法和技术相结合的创新方法，并与企业内部运行机制、生产设备、管理模式等深入结合，形成企业实施智能制造的创新方法体系、应用流程与模式以及支撑方法应用的工具平台，提高企业的市场响应速度和竞争力，在制造企业中应用示范并取得成效。

考核指标：建立 1 套完整的与智能制造相结合的创新方法体系、应用流程与模式，形成支撑方法应用的工具平台，并通过 1 个工业品产品实现上述内容在全创新链上的系统化应用；形成典型案例 30 项；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10 项以上；在不少于 3 家企业

开展应用示范。

有关说明：由企业牵头，联合科研院所、高校等机构共同申报。其他经费（包括地方财政经费、单位出资及社会渠道资金等）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1:1。

2.4 食品安全全链条质量控制的创新方法研究与应用示范

面向食品行业骨干企业，筛选影响质量安全控制的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和管理问题，集成应用创新方法予以解决，取得实际应用成效；在此基础上建立全链条质量安全控制方法体系，提出相应行业标准建议，并在行业中进行应用示范，实现有效推广。

考核指标：形成1套全链条质量控制方法体系，在不少于3家食品骨干企业中推广应用，提出行业标准建议3项以上；深度培训食品行业企业不少于50家，应用创新方法解决影响质量安全控制的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和管理问题50个以上，其中行业骨干企业应用案例不少于10个，并形成案例应用报告。

有关说明：由食品行业骨干企业牵头，联合科研院所、高校机构等共同申报。其他经费（包括地方财政经费、单位出资及社会渠道资金等）与中央财政经费比例不低于1:1。